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恢□号

申请执行人林□，男，19□年□月□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江苏省□号。

被执行人李□，男，19□年□月□日出生，汉族，现在
上海市□。

申请人林□与被执行人李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
执行人未按本院作出的(2015)普民一(民)初字第□
号民事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履行付款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
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未在
执行期限内履行义务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□(共有人李□)名下位于本
市铜川路188弄48号12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徐
审 判 员 徐
代理审判员 余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
书 记 员 胡